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公 佈

董事會宣佈，據董事會所知，廉政公署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有關重慶燃氣管業務之交易，展開私人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就該項交易發表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據董事會所知，目前並無對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提出起訴，而廉政公署亦無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展開調查。儘管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業務。

鑑於廉政公署展開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獨立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該項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於該項交易訂立時均並非董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委員會之檢討結果另行發表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立核數師，根據現有文件研究該項交易在符合規則上有否任何缺失，並就此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據董事會所知，廉政專員公署（「廉政公署」）就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訂立有關重慶燃氣管業務之交易（「該項交易」），展開私人調查。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就該項交易發表公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謹此澄清，據董事會所知，目前並無對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提出起訴，而廉政公署亦無對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聯營公司展開調查。儘管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正接受廉政公署調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不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業務。

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已確認，有關調查乃對彼等之私人身份展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或其任何物業均並非廉政公署之調查對象。

自展開上述調查後，本集團之業務繼續如常經營。

鑑於廉政公署展開調查，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檢討本集團該項交易，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等於該項交易訂立時均並非董事）。儘管廉政公署已知會本公司，指有關調查之目標為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個人，惟董事會相信採取相關步驟乃審慎之舉，為要全面處理有關事件並履行董事對股東之受信責任。

獨立委員會按下列職權範圍獲授職權：

1. 檢討及查詢該項交易及本公司於該項交易相若時間訂立之重大交易（「檢討」）；及
2. 鑑於廉政公署展開調查就本集團應採取之行動（如有）提供意見及推薦意見。

獨立委員會已初步檢閱本公司就該項交易訂立之合約，亦已檢閱附屬之公佈，目前尚未發現任何問題或其他情況。獨立委員會將繼續與獨立核數師緊密合作，而獨立核數師獲委任就該項交易及本集團之財務／會計記錄進行分析及匹配。獨立委員會已要求曾煒麟先生及郭慧玟女士就廉政公署之調查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並於取得有關意見後將之提交董事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獨立核數師，根據現有文件研究該項交易在符合規則上有否任何缺失，並就此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及進一步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董事會謹此宣佈，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將分別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及港幣50,000元之薪金。

黃景霖先生，現年54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多家不同業務範疇之公司服務，當中包括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一家本港上市公司，積逾24年核數、企業及財務管理之豐富經驗。彼亦為同得仕（集團）有限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錦興集團有限公司、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及信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景霖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雙方已簽訂委任函。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可資比較公司之薪津、董事預期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等。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黃景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區國泉先生，現年53歲，香港市務學會及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資深會員。彼曾於多家不同行業之跨國企業及本港上市公司服務，當中包括航空公司及鐵路運輸、停車場管理、運動及康樂、教育及資訊科技等行業，積逾20年高級管理之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區國泉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雙方已簽訂委任函。彼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將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大會上重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之董事酬金，而有關金額乃參考多項因素後釐定，例如可資比較公司之薪津、董事預期投入之時間及其職責等。

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區國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景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曾煒麟先生、郭慧玟女士、蕭景年先生、黃炳煌先生、黃景霖先生及區國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林柏森先生及黃潤權博士。